

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

媒體研習報導補助與徵選辦法

主 旨	有鑒國內關於國際創新產業報導多數受限於英文媒體，消息來源趨於單調。為豐富國內媒體傳播資源，增益國人對瑞士及歐洲等較小型國家科技、創新、產業政策之理解，以及該國的開拓國人對未來科技發展之想像，特設立此計畫，106 年計畫將以瑞士及德國為研習／報導之重點國家。
獎助對象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新聞媒體工作，或已有作品發表，可供審閱之獨立記者。
獎助原則	每年，研修型駐點記者至多 5 名；報導團隊至多 5 組。
獎助與 申請辦法	1. 研修型駐點記者：每半年由獨立專家委員會，分上下半年度，依據記者提出之為期至多三個月的產業、科技與公民社會報導研修計畫，評選記者赴歐研修，每年至多 5 名。 每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，每月新臺幣十萬元（含生活費、交通費與相關保險費）。 (1) 申請研修計畫必須包含： - 學經歷與自傳 - 研修主題 （問題意識，與台灣關聯性，題材新穎性與獨特性） - 研修可行性評估 （議題初步準備成果，計畫採訪對象與採訪初步規劃） - 未來出版計畫或新聞媒體刊登意向書（出版或刊登之文稿達二萬字以上） - 可供瞭解英文能力之文件資料或報導（攝影記者免提供） (2) 獲研修獎助者，須依申請計畫於當年內完成計畫。若修正申請計畫，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終止獎助。完成研修後兩個月內，需依申請計畫發表其報導。若出版專書，則須於完成研修後六個月內完成專書，並確認出版計畫。 2. 專案報導團隊組：每半年由獨立專家委員會，分上下半年度，依據新聞機構送件之新聞報導構想書，全年選出至多 5 組，補助其赴歐旅費。 每組補助文字與攝影記者原則各一人，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，每位補助至多新臺幣十萬元（含生活費、交通費與相關保險費）。 (1) 申請報導計畫必須包含： - 採訪記者簡歷 - 報導主題 （問題意識，與台灣關聯性，題材新穎性與獨特性） - 主題企劃與採訪計畫 （議題初步準備成果，計畫採訪對象與採訪初步規劃） - 刊登計畫（應附媒體刊登意向書）（刊登文稿達一萬字以上） -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或可資證明英文能力之文件資料

	(2)獲選者，須依申請計畫於當年內，完成計畫。若修正申請計畫，主辦單位將重新核定獎助金額，或終止獎助。採訪後兩個月內，需依申請計畫發表報導。
申請辦法	1.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。 2.全面採用線上申請。
評選程序	1.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。 (1)評選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核者，將於 12 月 15 日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面試。 (2)公布：2016 年 12 月底公布獲選名單。 2.各階段審查將依評選結果，同步公布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。
獎助條件	通過決選之獎助金得主須同意以下條件： 1.獎助金得主原則上須自行完成行程規劃、住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。 2.除天災人禍、身體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因素必須立即回國之外，獎助金得主計畫變更，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同意。若未經同意變更計畫或縮短行程或未完成計畫，本計畫得要求歸還部分或全額獎助金。
報導繳交	1.獎助金得主須於研修或採訪完成後兩個月內，刊登報導並繳交以資存檔。若出版專書，則須於研修完成六個月內完成專書，並確認出版計畫。出版後，須提供存檔。 2.獲獎助得主須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報導，可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